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雯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达成。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5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万份,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工具:仅限于远期外汇业务,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交易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内的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书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倒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并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向金融机构追偿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存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雯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截至2025年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万份,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已经董事会重新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安乃达驱

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激励约束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薪酬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1月9日
● 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65.00万份
● 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截至2025年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65.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2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并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a)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b)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工具:仅限于远期外汇业务,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c) 交易场所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

d)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e)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f) 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内的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书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g) 审议程序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h)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倒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并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向金融机构追偿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存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1月9日
● 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65.00万份
● 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达成,同意截至2025年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3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5.00万份,行权价格为34.7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已经董事会重新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安乃达驱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1日,榕基软件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与福建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天和建设承建“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外包生产基地”工程项下(以下简称天和建设大楼项目),合同暂定金额15,116.98万元。2019年2月榕基软件与天和建设重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由15,116.98万元变更为9,968.39万元。榕基软件未就合同变更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榕基软件上述情况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鲁峰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万孝雄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鲁峰、万孝雄二人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应予予以重点监管谈话。

(一)重大合同变更未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21日,榕基软件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与福建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天和建设承建“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及服务外包生产基地”工程项下(以下简称天和建设大楼项目),合同暂定金额15,116.98万元。2019年2月榕基软件与天和建设重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由15,116.98万元变更为9,968.39万元。榕基软件未就合同变更事项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榕基软件上述情况违反了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鲁峰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万孝雄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鲁峰、万孝雄二人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应予予以重点监管谈话。

(二)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截至2023年3月底,榕基工程上述研发大楼项目已获得当地政府的排水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质量验收,并于2022年4月2日取得当地政府竣工验收备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榕基工程迟至2022年9月31日才将研发大楼结构转固定资产,并在2022年9月开始计提折旧费用,导致榕基工程2022年少计提折旧费用,榕基工程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2006)》第九条、第十

二、其他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整改落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财务复核工作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前往福建证监局接受谈话,深刻反思在财务复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证券代码:121710 证券简称:姚记转债

证券代码:121710 证券简称:姚记转债

证券代码:121710 证券简称:姚记转债

证券代码:121710 证券简称:姚记转债

证券代码:121710 证券简称:姚记转债

证券代码:121710 证券简称:姚记转债